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5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國逸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國逸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行「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更正為「仍於同日17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證據部分「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應予刪除，另補充「呼氣酒精測試器合格證書影本1份」；所犯法條更正為「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潘國逸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全，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9毫克，仍執意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而後因不勝酒力自摔倒地，其行為對於交通安全及用路人所生之危害非輕，兼衡被告之素行（參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職業、家境等行為人生活狀況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1 準。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宋有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8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溫家緯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林筱涵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附件：

2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4年度速偵字第44號

27 被 告 潘國逸

2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9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潘國逸明知服用酒類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3

01 年12月31日14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0號1樓居
02 所飲用酒類後，未待體內酒精退卻，仍騎乘車牌號碼000-00
03 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前
04 自摔，為警接獲報案前往處理，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
05 試，測得吐氣內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89毫克。

06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潘國逸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09 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
10 果確認單、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
11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
12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及現場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
13 被告犯行應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之3條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5 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0 檢 察 官 宋有容